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有关政策要求，全面聚焦我区“双百”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政策。

二、主要目标

1. 推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根据符合研发费用申报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量及增量分级分档给予基础补贴和增量补贴，分别最高补贴80万元。企业在建设期内被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当年按研发支出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研发管理规范化建设，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对申请省科技创新券补贴的企业按照省定比例进行配套补贴，对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的服务机构，根据绩效择优给予补贴。

2. 加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重新认定的，最高奖励25万元。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对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企业，最高奖励0.2万元。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研发型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新获批的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按照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规模，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

3. 强化科技项目招引。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来淮创业的企业，符合“淮上英才计划”支持条件的，直接立项，最高补贴500万元。区财政在此基础上，第一年最高补贴20万元、第二年最高补贴20万元、第三年最高补贴10万元。对在建设期内通过市竣工考核验收的亿元以下科技型企业或符合市“淮上英才计划”创业类项目申报条件且实际运营的企业，最高享受3000平方米创业场地或每年最高补贴15万元，最高期限为3年（36个月）。

4. 构建科技创新载体。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新建的国家、省重大科研设施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新获批的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新获批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奖励100万元。

5.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新获批的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最高奖励200万元、30万元。大院名校与我区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企业与大院名校共建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的，最高补贴200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补贴

50万元；对获得省绩效评价奖补的按1：1配套最高补贴100万元。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专业研究所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的，最高补贴50万元。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

6. 打造创新生态系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60万元。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软件产业基地、双创基地，分别奖励100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或入选省标杆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最高奖励50万元。新建离岸孵化器（科创飞地）的，最高补贴30万元，并同等享受科创载体相关奖励政策。对获批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载体的，最高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奖励10万元；对建设期满后绩效考核优秀的，补贴20万元。

7. 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对新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分别最高配套支持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中攀登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分别最高配套支持60万元、30万元、10万元

8. 布局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对符合“3+X”产业体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制造业中试平台，视

其工作绩效,最高享受5000平方米满足入住条件的场地或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期限为3年(36个月)。新获批的省级中试平台,奖励100万元。

9. 加速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新获批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奖励50万元。认定为制造业创新产品且首购首用的,根据购买金额和保险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支持技术转移机构,视其工作绩效,最高补贴50万元。加大技术转移奖补力度,对技术交易输出(入)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给予补贴支持。

10. 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给予适当奖励。对获得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省级绩效评价认定的,最高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战推项目立项的,最高奖励20万元。对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最高奖励20万元。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搭建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11. 定向招引尖端人才。获得省项目资助的顶尖人才(团队),最高补贴1000万元,特别急需的尖端人才(团队),最高综合资助1亿元。对入选国家重点人才项目、省“双创人才(团队)”计划的,按照国家、省资助额度给予人才(团队)配套补贴。

12. 聚焦引进领军人才。聚焦主导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领

域，大力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择优推荐申报市“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根据团队规模、项目投入、产业化进程等综合情况分A、B、C三档资助，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根据薪酬水平、项目投入、成果转化等综合情况分A、B、C三档资助，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以上人才（团队）可同步享受安居保障政策支持。

13. 创新人才引进路径。依托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海外人才协会等，加强与海外高校、猎头机构等合作，推动设立人才服务点，选聘一批有人才工作经验的骨干驻外开展人才联系对接工作，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予以一定经费支持。支持国际科技组织、高端猎头公司、风险投资机构等，视其工作绩效，对引才荐才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14. 搭建科技投融资体系。区政府设立3亿元投资基金，围绕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未来产业布局，聚焦“投科技、投创新、投效益”，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通过参股或合伙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进行投资，主要用于支持需要基金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初创型科技企业和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潜在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拓展科技金融贷保业务。对符合“淮科贷”条件的企业

开展贴息贴保，按照分类分别最高补贴**20万元、10万元**。鼓励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和风险补偿。对符合“准科保”条件的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

16. 强化科技创新奖励力度。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友谊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奖励**50万元**。

三、解决的问题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兑现，不重复奖补。奖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区牵头部门负责商区财政局研究落实措施。原有政策中奖补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具体奖补金额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由区财政列支的奖补事项，原则上统筹考量受奖补主体在获奖补期内工作绩效。